金山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050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8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53112

传真：

联系人：夏娟英

乙方：上海盛图遥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0 号 5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50311878

传真：

联系人：马贺平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

账号：98530154740001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土地调查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和《上海市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沪规划资源调〔2025〕455 号）的通知要求，为准确掌握 2025 年度全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做好 2025 年度金山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甲方需负责金山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特委托乙方作为技术承担单位，配合完成相关的服务。

二、工作内容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业务沉淀成果的现势性评价，完成调查举证和区级检查工作；加强与区级绿化市容部门沟通，及时转送国家监测成果中涉及林地、湿地地类变化的图斑，并共同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林地、湿地地类变化的图斑进行确认；将前期本市森林、湿地调查监测中发现并共同确认的图斑落实进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组织区级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小组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图斑的

协同管理和处置工作；开展建库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级核查整改；完成相关用地信息报部备案工作。

（一）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年度变更调查图斑分为全面调查图斑和实地复核图斑，其中：

全面调查图斑。调查人员需对该范围进行全覆盖调查、举证，查清范围内涉及的每个土地利用现状对象的属性、界线并举证。全面调查图斑包括：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和日常变更调查中未完成的图斑等。

实地复核图斑。调查人员需核实每块土地利用现状图斑的属性、界线并举证，对于实地发生变化，按照全面调查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实地复核图斑包括：现势性评价结论为疑似不现势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和业务沉淀成果。

1.现场调查

根据市级下发的调查底图，采用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外业调查软件”，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图斑现场认定地类、种植属性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

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变化情况、以及正射影像未能反映的地类变化进行补充调查。

2.现场举证

现场举证是对调查图斑实地利用状况的客观记录，必须完整、准确和清晰的支撑调查结论。

对所有图斑进行现场举证，采用“互联网+外业调查软件”拍摄包含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现场照片，制作包括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3. 调查界线

需现场调查图斑界线，确保地类界线准确可靠。

下发界线与现状不一致时，如正射影像能够准确界定地类边界、支撑实地判定地类的，可通过正射影像调绘确定图斑界线；否则，应实地调查、测量图斑界线。

图斑面积接近对应地类上图面积的图斑，须现场调查、测量图斑界线、量算面积，并严格按照实地面积判断是否上图。

自主发现的变化图斑应现场调查、测量图斑界线。

4. 内业处理

在外业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内业数据分析，调查恢复属性、城镇村范围、路面范围；开展图斑界线处理、图形业务接边；开展流量检查、参考图层检查和数据库质量规则检查，形成符合要求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涉及相邻的耕地与其他地类图斑发生变更或接边的，除确属于达到上图面积的实质变化情况外，均应保持年初库耕地图斑界线的稳定性。确有调整需求的，应及时报市局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形成处理意见。

5. 技术要求

（1）调查要求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的技术依据是国家和本市发布的三调、年度变更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年度变更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以及《上海市土地分类》、《上海市土地利用现状调

查地类认定工作口径》等本市发布的有关技术文件。

需结合日常有关工作，加强建成区部分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机制，做到主动发现变化，及时调查更新。

（2）举证要求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要求可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阶段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18 号）。本市所有调查图斑均需拍照举证，并且照片必须支撑调查图斑的地类认定。

按耕地调查的图斑，举证时须提供现状是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符合耕地认定要求农作物且反映耕地二级类特征的举证照片。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现状与周边现有耕地基本一致，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举证照片须明确反映现场的主要用途和具备耕作条件的特征。

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设部分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外部照片，其中在“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标注的，应拍摄反映工厂化种植特征的照片。

对于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外业举证的或暂时无法进入内部拍照举证的设施农用地，可采取承诺举证的方式，由区局核实并承诺涉及图斑的调查地类及标注信息的真实性，条件允许时及时补充举证；对于确无法到达或无信号的区域，要及时和市局沟通。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等无法开展现场举证的，必须在类举说明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等，未填写视为未举证。

（3）调查时点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调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本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调查精度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建设用地相关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不达上图面积的图斑一律不调查。

（5）土地分类标准

本市年度变更调查土地分类采用《上海市土地分类》，报部成果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进行转换。

（6）坐标系统

本市年度变更调查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开展相关工作，报部成果转换至“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协同处置

对已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图斑，市局结合年初库、管理信息等开展流量分析，对于耕地流出、新增违法建设用地等流量异常的图斑，由各区在年度变更系统上下载图斑清单和对应成果数据，各区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小组提前介入，按协同机制开展综合判断与处置，并在区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结束前将处置结果纳入年度变更成果。逾期未完成的，以现有调查结果为准。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

完成本年度办结的土地征收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工作。针对新增集体土地征地项目，各郊区统一使用“大测调权属调查模块”中“集体土地所有权地

籍变更（征地）”业务类型立项，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图层变更工作；各中心城区以上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基础，扣除已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征地批文范围，整理汇总成果，上报市局。

（四）调查成果建库、更新与上报

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建库工作，分两个阶段由区级完成。第一阶段，在国土利用现状调查环节，开展案件级的建库工作，处理生成该案件涉及范围内的地类图斑层和各单独图层的更新维护，上述图层的全部属性一并维护准确，并通过市局下发的数据质检工具检查；第二阶段，当一个镇的图斑全部完成调查并通过市级核查后，开展镇级建库，完成被动变化图斑处理和再次质检等工作。以上建库工作完成后报市级进行审核。

对于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应按要求逐图斑现场核实修改并补充举证，整改成果经区级检查、市级核查通过后，更新本市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图层；在本市国土利用现状数据更新后，生产报部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复核；对于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需配合做好人员、软硬件等准备工作，按照国家核查计划开展在线互联。

三、主要成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国家要求形成整套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正射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四、其他要求：

为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部质量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确保每一阶段成果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

调查队伍自查

各调查队伍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负责。各调查队伍组织调查人员、作业人员开展 100%全面自查，调查队伍自查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相关内业数据、外业数据、举证数据等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结果及时修改，形成准确、规范、完整的成果后报采购单位开展检查。

五、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 1648000 元整（**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2、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期付款**

项目完成案件级建库，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查、完成镇级建库及核查报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完成国家级核查与整改等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0%。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履约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合同任务。

六、违约情况的处理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达成前，本合同条款

仍然有效。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不构成违约或索赔理由。遭受不可抗力原因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修改合同。

3、解除合同由甲方提出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解除合同由乙方提出时，乙方应退还未完成部分工作费用给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储美华（签字）

2026年03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